

德化县财政局

关于对德化县陶瓷发展中心 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

德化县陶瓷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5〕22 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监〔2025〕14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检查组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对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主要检查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相关问题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会计基础规范方面

1. 附件不齐全。如：2024 年 4 月 8 号凭证，购置办公桌 1 张，金额 1100.00 元，无货物验收单；2024 年 1 月 14 号凭证，布置陶瓷展示柜 8780.00 元，无合同及验收单。

2. 发票开具不规范。如：2024 年 12 月 9 号凭证，付矿泉水等 1254.00 元，发票购买方为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 收款人与报销人员不一致。如：2024 年 1 月 7 号凭证，曾宪升报销差旅费 120.00 元，收款人许建杨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

资产管理不规范。如：2024 年 7 月 4 号凭证，购置净水器 1 台，金额 1799.00 元，一次性列支“业务活动费用”，未计入“固定资产”科目。

（三）内控制度执行方面

支出报销流程不规范。如：2024 年 1 月 7 号凭证，曾宪升等 3 人报销差旅费，单位负责人报销差旅费未有他人代审批签字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方面

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如：2024 年 12 月 9 号凭证，支付办公费用 12949.00 元，其中：A4、A3 复印纸 1656.00 元，未实行政府采购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认真整改，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就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，并附整改相关材料。

